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港幣櫃台) 及 80388 (人民幣櫃台)

對迅清結算控股有限公司進行戰略投資

香港交易所公布，計劃於 2025 年 11 月 12 日舉行簽約儀式（「**簽約儀式**」），期間外匯基金、香港交易所及迅清結算控股將簽訂交易協議以落實戰略投資。

戰略投資

根據戰略投資，香港交易所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購入迅清結算控股 20% 股權。作為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的主要營運者，香港金管局及香港交易所將進一步鞏固戰略合作關係，共同推動香港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生態圈的長期發展。

完成戰略投資（「**交易完成**」）後，香港交易所將向迅清結算控股投資最多 4.55 億港元（將按現金結餘淨額作出調整）（「**認購代價**」）認購迅清結算控股新發行的股份，而香港交易所及香港金管局旗下外匯基金將分別持有迅清結算控股的 20% 及 80% 股權。

認購代價乃經由香港交易所及迅清結算控股參照（其中包括）迅清結算控股及迅清結算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資料以及外部財務顧問對這兩家公司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香港交易所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認購代價，而迅清結算控股將用作應對迅清結算未來增長及市場拓展規劃的資金需要。

交易完成將在有關認購的所有先決條件獲得迅清結算控股或香港交易所（視情況而定）履行或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發生。相關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迅清結算控股收購迅清結算已發行股本 100%。

香港交易所將有權委任一名迅清結算控股非執行董事，並享有若干保障少數股東利益（包括反攤薄股權）的權利。

迅清結算控股、迅清結算及進行戰略投資的原因

現時迅清結算控股及迅清結算均為外匯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迅清結算控股是一家新成立的公司，將於交易完成後持有迅清結算 100% 股權。而迅清結算是香港金管局旗下公司，負責營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作為香港的固定收益中央證券存管平台（「**CSD**」），CMU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託管資產已達約 5 萬億港元等值。迅清結算在債券通的債券交易結算及交收中扮演關鍵角色，並透過優化抵押品使用來推動互換通發展。

戰略投資是一項香港金管局和香港交易所的合作項目，將結合雙方的資源、科技、人才及市場專業知識，加快推動香港交易後證券基礎設施的發展，邁向成為區內的主要 CSD。這將包括進一步推動 CMU 的商業化發展，以及擴大投資者 CSD 服務、託管資產類別及抵押品管理服務等業務，以提升 CMU 的市場競爭力，並加強香港的 CSD 平台於跨資產類別上的運作效率。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 6.17%（記入外匯基金的帳目）。根據《上市規則》，政府、外匯基金、迅清結算控股及迅清結算並不是香港交易所的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香港交易所董事所知及所信，除上述披露者外，外匯基金、迅清結算控股及迅清結算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由於戰略投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戰略投資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

香港交易所股東及投資者應留意，在香港交易所刊發本公告之時，交易協議尚未簽訂（須待簽約儀式完成）。香港交易所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香港交易所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本公司將於簽約儀式完成後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董事會 」	香港交易所董事會；
「 迅清結算控股 」	迅清結算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迅清結算 」	迅清結算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外匯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66章成立的外匯基金；
「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現金結餘淨額」	迅清結算控股及迅清結算在認購完成時合共的所有現金結餘減去相關適用的債項；
「戰略投資」或「認購」	香港交易所（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迅清結算控股新發行的股份，該等新發行的股份將會於交易完成後佔迅清結算控股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0%；及
「交易協議」	(i)將由香港交易所與迅清結算控股簽訂的認購協議；及 (ii)將由（其中包括）外匯基金、香港交易所及迅清結算控股簽訂的股東協議。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曾志耀

香港，2025 年 11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唐家成先生（主席）、聶雅倫先生、白禮仁先生、陳健波先生、謝清海先生、張明明女士、車品覺先生、周胡慕芳女士、丁晨女士、梁柏瀚先生、任志剛先生及張懿宸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陳翊庭女士。